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045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园园、房杰群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和医院合作的建议》(第20220045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会议认真研究,并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现答复如下:

一、龙岗区临床研究发展现状

(一) 具有药械临床试验资质医疗机构情况

目前, 龙岗区共有 7 家三级甲等医院, 有 3 家医院具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GCP), 分别为: 龙岗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此外, 龙岗中心医院、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正在积极申报 GCP 资质。

(二)转化医学发展情况

按照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市属医院主要建设 高水平医院,区属公立医院主要建设基层医疗集团,满足辖区常 见病多发病诊疗和急诊急救需求,构建"顶天立地"医疗格局。 转化医学中心主要是针对高水平医院,区属公立医院暂未发展转 化医学。目前,龙岗中心医院、区人民医院正加快与香港中文大 学(深圳)合作推进附属医院及临床医学院建设,共建呼吸疾病联合实验室、神经科学联合研究室、消化病实验室、内分泌代谢实验室,加快相关临床医学研究和转化应用合作。

二、龙岗区提升临床研究能力主要举措

(一)大力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

"十三五"期间成功引进 4 个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 B 类团队(龙岗区人民医院引进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刘思德主任消化内科团队,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引进北京中医药大学王琦国医大师中医体质学研究、赖新生教授针灸康复医学、温建民教授中医推拿微创疼痛三个团队),及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内分泌代谢科薛耀明专家团队、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吴孟超肝胆疾病诊疗中心团队等。

(二)大力推进大学临床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建设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第二医院及临床医学院落户龙岗区人民医院;香港中文大学头颈外科深圳研究院(筹)落户区耳鼻咽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临床医学院落户龙岗中心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深圳医院)落户区中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落户龙岗中心医院、区妇幼保健院。通过依托高等医学院校的科研研发能力促经区属公立医院临床科研能力提升。

(三)大力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截至目前,区属公立医院共有省级重点或特色专科7个、市

级类别重点或特色专科 9 个、区级类别重点或特色学科 15 个。 区耳鼻咽喉医院三年内完成了从区、市到省重点专科的三级跳, 耳鼻咽喉科入选"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2024年)",变 态反应学多年荣登"中国医院科技量值 (STEM)排行榜"学科全 国百强榜。区人民医院消化道早癌诊断率在深圳市遥遥领先,达 国内领先水平。

(四)大力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合作

2022年4月,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合作共建聚集诱导发光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旨在发挥双方优势,拓展及深化"聚集诱导发光"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究,并密切联系生物医药相关企业,构建"政府一高校一医院一企业"四位一体,以AIE技术为核心的生物药研究转化平台。此外,我局正牵头着力引进1-2家第三方检验机构,在龙岗建设具备10万管/日检测通量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基地,开展高通量核酸检测、其他医学分子检测项目以及相关生物医学工作。

(五)大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学研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传统医学在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依托深 圳市中医治未病质控中心,打造出"中医健康产品"品牌,抗疫 专利产品《苍蒿防疫香》在第十七届文博会上亮相,防疫大锅汤 远销海外,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重点打造中医药创新与免疫再生重点实验室",建成集科学研究 与临床服务为一体的开放性实验平台。积极推进智慧医疗项目建 设,打造"5G+慧中医健康管理平台",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5G+医疗健康应用试 点》项目;自主研发住院电子探陪管理系统、中医治未病管理平 台、健康驿站新冠人员管理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为完善临床研究体系建设,构建医疗卫生行业与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模式,逐步实现医疗卫生行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相互带动、互为支撑,下一步我区将从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设立临床研究专项,纳入区级科研项目管理,布局重大临床研究项目和关键支撑平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开展临床研究,遴选优秀人才和优秀项目予以专项资助,争取产出一批临床疾病预防、诊断及治疗的新技术、新标准、新指南、新产品等原创成果。支持三级甲等医院自主设立院级临床研究项目,鼓励条件成熟的医院参照设立,为区级临床研究项目储备项目种子和人才力量。

(二)全力引育创新主体

围绕生物药品和疫苗、数字医疗产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体外诊断产品、现代中药、植介入产品和生物材料、康复辅具、核医学、药用辅料和包材、生产用耗材等领域,积极引进海内外顶级研发团队、研究型医院资源和创新领头企业,加快集聚一批创新生物技术公司。鼓励医疗机构联合粤港澳大湾区高校、

科研机构等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组建深港国家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开展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等,加强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加速医药产品创新,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医学研究及转化水平。

(三)推进向研究型医院转型发展

支持区属公立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发展,或建立研究型病房。要求区属三级医院每家医院至少建立一个示范研究型病房,对经认定的研究型病房可不纳入医院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计算,不纳入院科绩效考核。支持研究型病房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临床试验用药拓展性同步使用。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院内临床研究中心。逐步将研究型病房建设成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药械试剂临床试验、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等创新活动的策源地,并为研究型医院建设积累经验,探索更契合实际的发展路径。

(四)建立临床研究激励机制

建立倾斜临床研究的绩效考核制度,对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认定条件,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在职称评审时,对积极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医疗卫生单位加大对临床研究一线工作

人员的倾斜; 临床试验项目可视同科研课题, 医务人员贡献可作 为职称评定、岗位职称等级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五) 搭建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

充分发挥专科联盟优势以及基层医疗集团的上下联动效应, 发挥龙头单位专科技术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伦理互认机 制,针对人工智能、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细胞和基因治 疗研究等领域临床研究项目,区域伦理委员会提供伦理协助审查 服务。建立机构伦理委员会质量评估体系,加强人员培训,促进 全区临床研究项目伦理审查规范化。

(六)建立临床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机制

建立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统一标准,实现数据汇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生物样本库、基因库、标准化菌毒种库、生物医学数据库和医学科研数据库等资源向企业有序开放机制。支持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金融机构等共建实验医学研究所和临床转化中心等平台。

(七)积极发展现代中医药

大力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联合高等院校、优势企业, 重点开发中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质量综合评价、现代分离纯化、 中药饮片(提取物)加工炮制与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制一批疗效 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发 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产业中的作用,加快发展中药保健品、功能 食品、保健饮品、药酒、药妆等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治未病、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探索打造集"医养、商业、文旅"一体的中医药特色文化街区,打造人文新地标,助力中医药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

衷心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对 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 侯伊娜, 联系电话: 0755-89551120)